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双龙股份

股票代码：300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孙军

住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万科城市花园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万科城市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双龙股份	指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军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孙军

姓名	孙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519*****0193
住所	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万科城市花园
通讯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万科城市花园
通讯方式	0435-423044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军先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军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 18.80%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军先生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军先生通过渤海信托·恒利丰 1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1,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军先生在 2014 年 8 月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获得了 40,743,169 股，占当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282,673,189 股数的 14.414%。

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卢忠奎	4,973.429	36.786%	7,027.636	24.861%
孙军	—	—	4,074.317	14.414%
国药基金	—	—	2,612.022	9.240%
吉林现代农业基金	—	—	1,748.634	6.186%
金河德正	—	—	1,511.366	5.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军先生通过渤海信托·恒利丰 1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增持公司股票 1,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军先生通过渤海信托·恒利丰 1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增持公司股票 1,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	增持股数 （万股）	增持比例 （%）
------	------	------	-------------	--------------	-------------

孙军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3日	9.2	1,240	1.95%
----	------	-----------	-----	-------	-------

截止到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7,172,129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636,014,674 股的 16.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9,572,129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636,014,674 股的 18.8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717.21	16.85	11,957.21	18.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0	2.44	2,790	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67.21	14.41	9,167.21	14.41

其中，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截止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军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有 91,67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5.54%，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1%，且均为高管锁定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军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孙军先生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3、孙军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增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有其他买卖双龙股份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军先生通过渤海信托·恒利丰 11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增持公司股票 1,5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制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铁厂镇

电话：0435-3752903

传真：0435-37518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孙军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通化市
股票简称	双龙股份	股票代码	300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万科城市花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7,172,129 持股比例：16.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19,572,129 变动数量：12,400,000 变动比例：1.9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孙军

日 期： 年 月 日